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 中午 12 點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3F06)

召集人：陳院長宥杉

記錄：王懷璟助理

出席人員：林美珍主任、詹 場主任、林定香主任、洪維勵主任

溫演福所長、陳澤義所長、黃文曄主任、黃旭立主任

吳孟紋代表、鄭啟均代表、薛敏正代表、白惠明代表

簡志宜代表、汪志堅代表、李佩芳代表、張懿蕾代表

請假人員：鄭桂蕙主任、方珍玲主任、池祥麟主任、顏汝芳主任

黃美綺代表、蔡建雄代表、林孝倫代表、葉淑玲代表

闕將宇代表、曾翊程代表

壹、報告事項：

- 一、商學大樓四樓 4F11 空間整建計畫已獲校管會通過，並全部由學校編列預算進行整建與裝潢施工，工程包含冷氣空調設備，後續將委請總務處規劃建置教師研究室、會議室及討論區空間(教師研究室共計 12 間，20 人會議室 1 間，12 人會議室 1 間，6 人會議室 2 間，共用討論區、接待區與 7 個校級研究中心)，並進行招標作業。
- 二、商學大樓 3F10 空間規劃建置電腦教室，已於 110 年 10 月 6 日開始施工，預計於 110 年底前完工。
- 三、商學大樓部分空間中央空調設備汰換(3F10、3F21、4F09、5F43、7F23、7F25、7F40、7F41、7F43、7F44、8F23 及 8F28 等空間，提供平日晚上六點後及假日無中央空調時段啟用冷氣)，已於 110 年 9 月 13 日開始進行進行相關施工，經費全部由學校補助，預計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工。
- 四、因商學大樓鼠害嚴重，已委請總務處協助處理商學大樓鼠害問題，於 110 年 11 月 9 日(二)開始進行商學大樓整棟滅鼠工程施工(為期 2 個月)。

貳、上次會議執行結果：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與新加坡管理大學 School of Computing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續簽內容調整，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未來合約若有修改部分擬再提請院務會議確認。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與新加坡管理大學 School of Computing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擬簽署 4+1 Direct Admission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未來合約若有修改部分擬再提請院務會議確認。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改本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辦法：修正條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交秘書室彙整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四案

提案單位：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改本院「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

辦法：修正條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交秘書室彙整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 同意商學院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規劃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本案如蒙校內行政程序通過，並報請教育部通過後，請學校同意給予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2 位專任師資員額，並給予企業管理學系 1 位專任師資員額，以配合本案招生名額之調整。並確保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課權益不受影響。將開設數位行銷進修

學士學位學程所有修業課程到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為止，以及於 111 學年度招生時說明本學位學程將於 112 學年度轉型。

- 同意公開第五案之會議全體發言逐字稿。
- 統計系自 111 學年度起不再支援進修學士班開授課程，也不續聘只開授進修學士班課程之兼任教師。統計系自 111 學年度起，統計系教師開授進修學士班必修課程，以不計入每學期應授鐘點為原則。

執行結果：提案至校務發展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演講、短期訪問、客座作業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七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國際學習計畫補助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企業管理學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本系擬邀請莊絲方副教授至本系協同講授「組織理論與行為」課程。莊副教授為臺裔美國籍學者，順應國際情勢與後疫情時代，特邀旅美學界回臺訪學。藉由聯合授課與全英語講座分享跨文化職涯、企業組織案例，增加本院師生學術交流、跨文化溝通與學習機會，提升課程完整性。

三、檢附「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

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附件 1-1)、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紀錄(附件 1-2)、計畫書及莊絲方副教授個人資料表(附件 1-3)，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敬請討論「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草案。

說明：一、為推動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劃」，制定「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草案，本辦法敘明「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審查暨推動委員會」職權，教師以及學生之相關補助事項。

二、本辦法經本院系所中心主任聯席會議審核後，送交院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三、「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草案請見附件 2。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散會 13:20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 下午 12 點 10 分整

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3F06)

主席：陳院長宥杉

出席：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商學院	院長	陳宥杉	陳宥杉
企業管理學系	代表	林美珍	林美珍
企業管理學系	代表	黃美綺	
企業管理學系	代表	吳孟紋	吳孟紋
企業管理學系	代表	鄭啟均	鄭啟均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代表	詹場	詹場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代表	蔡建雄	
會計學系	代表	鄭桂蕙	
會計學系	代表	薛敏正	薛敏正
會計學系	代表	林孝倫	
會計學系	代表	葉淑玲	
統計學系	代表	林定香	林定香
統計學系	代表	白惠明	白惠明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代表	洪維勵	洪維勵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代表	簡志宜	簡志宜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 下午 12 點 10 分整

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3F06)

主席：陳院長宥杉

出席：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資訊管理研究所	代表	溫演福	溫演福
資訊管理研究所	代表	汪志堅	汪志堅
國際企業研究所	代表	陳澤義	陳澤義
國際企業研究所	代表	李佩芳	李佩芳
數位行銷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代表	黃文暉	黃文暉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代表	黃旭立	黃旭立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 研究中心	代表	方珍玲	
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代表	池祥麟	
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 研究中心	代表	顏汝芳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助教代表	張懿蕾	張懿蕾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學生代表	闕將宇	
國際企業研究所	學生代表	曾翊程	

列席：
